

具結書

本人之子女姓名：_____，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在_____出生，宣誓未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、戶籍及身
分證屬實。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銷所領中華民
國護照。

此致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_____ (簽字)

國籍為 中華民國，護照號碼為

中華人民共和國，護照號碼為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